

《此文件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並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本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88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爲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翻譯爲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只限下列各項：
 - 3.1 作爲投資公司及作爲投資控股公司進行業務，及收購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任何性質產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務股份、債券、按揭、責任及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構成或進行業務）以及由任何政府、當權者、專員、信託、當地機關或其他公營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務股份、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及不時於被視爲權宜時，修改、置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任何投資；
 - 3.2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爲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實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3.4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產業、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3.5 進行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及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3.6 作為委托人、代理或其他身分進行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涉及所有類別物業（包括提供服務）之業務。
- 3.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權利財產。
- 3.8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特別註明，任何所註明或載述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受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或權力或名稱之任何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之相提並論所限制或受規限，及在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之情況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予擴大及增多，亦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 7(4)條所規定並無遭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能夠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

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可在視為需要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便之方式，更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力，或可作出以下任何行動或事項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及相關之一切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具、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債務股份、貸款、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產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取或籌造款項；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產業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訂立合約，以提供意見、管理與存管本公司資產、辦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事宜；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一般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倘進行有關業務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牌照，則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例獲發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股款為限。
6.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述明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 174 條之條文規限，及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股份有限責任實體企業存續方式登記註冊，或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表 A	1
詮釋	1
股本及權利修訂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0
股份轉讓	12
股份轉送	14
沒收股份	15
股本更改	16
借貸權力	17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
股東表決	21
註冊辦事處	24
董事會	24
董事總經理	30
管理層	30
經理	31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32
秘書	34
一般管理及印鑑之使用	34
儲備之資本化	36
股息及儲備	37
無法聯絡之股東	42
文件銷毀	43
周年報表及呈報	44
賬目	44
審核	45
通告	45
資料	47
清盤	47
彌償	48
財政年度	4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48
轉移以存續	48
合併或綜合	49

開曼群島

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 A

- 1 於公司法內第一份附件中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表A

詮釋

-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歧義，否則： 詮釋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合稱「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 30% 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

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大多數出席需要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新頒佈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翻譯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已知會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法律准許歸類為股息之分派；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據此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指英文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版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內以付款廣告方式刊登，即於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日報內刊登；

「於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指定之語言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認可結算所」指具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分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配售新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鑑」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 條採用的證券印鑑或任何複製印鑑；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具法律所賦予之涵義，乃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票將為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註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投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乃依據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

在上述者規限下，法律內定義之任何詞彙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分歧，概與章程細則內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及僅就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

有權獲發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方面，亦包括以電子形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 19 條並不適用；

陽性或陰性詞彙均涵蓋另一性及中性之涵義；

表示個人之詞彙及中性詞彙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及

單數詞彙涵蓋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股本及權利修訂

- | | | |
|---|---|-------------------------|
| 3 |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股本
附錄3
r.9 |
| 4 |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下，任何股份可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按董事會決定之代價發行，當中可或已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前提將一直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須於該股份類別註明「無投票權」字詞，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帶最優越投票權者外，須於各股份類別註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詞。在法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其可或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股份發行
附錄3
r.6(1) |
| 5 |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或以認可結算所身分）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經發行予持有人，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者，惟董事合理信納原來認股權證已損毀，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彌償除外。 | 認股權證發行
附錄3
r.2(2) |
| 6 |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遵照法律條文規定，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 | 如何修訂類別
股份權利
附錄3 |

- 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刪除。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有關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r.6(2)
附錄13
B部分
r.2(1)
- 7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作藉由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地位相等之其他股份而更改。
- 8 在法律或在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迄今並無遭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及遵照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本身股份(於本章程細則內所用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屬於其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就此按獲批准或法例並無禁止之方式支付股款，包括自資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就或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給予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之方式，或依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將一直為任何有關購買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將只會遵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本公司可購回
或撥資購回本
身股份及認股
權證
- 8A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 9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會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增加股本之權
力
- 10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贖回

- | | | |
|----|--|-------------------------|
| 11 |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的股份，而購買並非經由市場或投標進行，須受限於價格上限，而倘購買以投標方式進行，應讓所有類似股東參與投標。 | 附錄3
r.8(1)及(2) |
| 12 | 任何股份之購買或贖回不應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購買或贖回不
引致其他購買
或贖回 |
| 13 | 被購回、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該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如有）以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之購回或贖回款項。 | 交還股票予以
註銷 |
| 14 | 根據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來或任何已增加股本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 董事會處置股
份 |
| 15 |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
| 16 | 除該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認可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有關公司亦不就確認（即使於接獲有關通知之情況下）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權益或涉及股份之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此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迫使確認有關權益或權利。 | 本公司不就股
份確認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董事須於彼等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以及法律規定之其他詳情。 | 股份名冊 |
| 18 |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共同被視作股東名冊。 | |

- 1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名冊。
- 20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0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2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章程細則第24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附錄13
B部分
r.3(2)
- 22 對章程細則第21條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23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24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附錄13
B部分
r.3(2)

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不足100字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24A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2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法例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份之股票將由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按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寄往有權獲發股票之股東。
- 26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27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28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2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

股票

須加蓋印鑑之
股票
附錄3
r.2(1)

每張股票須註
明股份數目及
類別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r.1(3)

更換股票

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 3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3
r.1(2)
-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 3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附留置權
之股份
- 32 就存在留置權的出售而言，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出售用途或所
得款項

催繳股款

- 3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
- 催繳股款之方

- 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3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 35 本公司將按該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34條所述之通知。
- 36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即使其後轉讓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該名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然對所催繳之股款負上責任。
- 3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透過電子通知，知會受影響股東。
- 38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3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付款。
- 4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授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股款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利延長。
- 4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5%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42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式

催繳股款通知

寄發通告

各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可於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告

當催繳股款被視為聯名持有人責任時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指定時間

催繳股款之利息

倘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之權利

- 43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決定性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 44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配發股份時／
未來應付之款
項視為催繳股
款**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墊付催繳款項
附錄 3 r.3(1)**

股份轉讓

- 46 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或與之有關之其他格式或影響股份擁有權之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委任登記之其他地點，所有有關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轉讓表格
附錄 3 r.3(1)**
-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則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簽立**

- 47A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46及47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公告或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 4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附錄 3
r.1(2)
- 4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50.1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 **有關轉讓之規定**
- 50.2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50.3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50.4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之股份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50.5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50.6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須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費用。 **有關轉讓之規定**
附錄 3 r.1(1)
- 51 不得向幼兒或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 5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 **轉讓時交回股票**

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53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暫停過戶及登記之時間
附錄 13 B 部份
r.3(2)

股份轉送

- 5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55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益，於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 法定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 5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通知書，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轉讓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 將予登記／代名人登記之選擇通知
- 5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大會
- 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獲轉讓或轉移後之股息保留等

投票。

沒收股份

- | | | |
|----|---|---------------------|
| 58 |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42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
| 59 |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未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所交回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 通知形式 |
| 60 | 若股東不依從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有關通知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倘通知未獲辦理，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
| 61 | 任何因此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前隨時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
| 62 |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就其已沒收之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惟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規定）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厘）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拖欠金額 |
| 63 |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 | 沒收的憑證 |

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 | | |
|----|--|------------------------|
| 64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上文所述，上述發出通知出現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沒收後通知 |
| 65 |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
| 66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 67 |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沒收股份之到期任何未付款項 |

股本更改

- | | | |
|------|--|------------------|
| 68 |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
| 68.1 | 將其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額。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 68.2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在法律條文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68.3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額，惟不得違反法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9 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股本削減**

借貸權力

-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承諾、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 71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尤其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借款條件**
- 72 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
- 73 任何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 74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法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抵押登記以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保存抵押登記冊**
- 7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不論作為一系列部分或單獨文據），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務證券登記冊**

- 7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有關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有關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股東大會

- 77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其他較長期限）。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間
附錄 13
B 部份 r.3(3)
r4(2)

-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任何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8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5條），則還

大會通告
附錄 13
B 部份 r.3(1)

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本條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81 即使本公司以比章程細則第80條提述之較短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81.1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81.2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股東。

8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受委任代表
文件**

84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8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85.1 宣派及批准股息；

85.2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85.3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的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85.6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85.7 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85.7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8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 8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且倘有關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予以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相同時間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已親身（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
法定人數時解
散會議及召開
續會的時間**
- 88 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者能出任，出席之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須選出其一位股東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89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隨時隨地押後大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須以與原先大會相同之方式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接獲有關延期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任何通知。除本來於延期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於續會上毋須處理任何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 90 [特意刪除]
- 9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 92 投票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 **表決**
- 93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94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 95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96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派代表）簽署而不論由一方或多方人士參與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 **書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 9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股東的表決權**
- 98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票數計算
附註 13
r.14**

- 99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55條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以猶如其為該股份註冊持有人之相同方式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註冊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100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 101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
- 神志不清股東之表決權
- 102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外，否則概無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 103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 104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r.2(2)

- 10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爲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附錄 3 r.11(2)
- 106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爲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 107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他文件須爲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3r.11(1)
- 108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爲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原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 10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06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 110 任何爲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爲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爲其代表，而以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爲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倘公司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 代表出席會議之公司／結算所
附錄 13
B 部分

出席任何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r.2(2)

- 11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持有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 附錄 13
B 部分 r.6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113 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組成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
附錄 3
r.4(2)
附錄 14
A.4.2
-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在該等章程細則條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上增減董事數目之權力
- 116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 提名人士參加選舉時發出通告
附錄 3
r.4(4)

- 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r.4(5)
-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列彼等姓名、地址、職業以及任何其他法例規定之詳情，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副本，並須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法例規定有關董事之生效變動。 **董事名冊並向處長發出變動通知**
- 118 本公司可透過任何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章程細則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任何合約項下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附錄 13
B 部分 r.5
附錄 13
r.4(3)
- 11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替任董事**
- 120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21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應（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23 除章程細則第119至122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04至109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任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資格**
- 12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視情況而定），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酬金**
- 126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 13
B 部分
r.5(4)**
- 127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支出**
- 128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29 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金不計入其他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金**
- 130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辭職的情況**
- 130.1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附錄 13 B 部分 r5(1)**
- 130.2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130.3 倘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130.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130.5 倘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130.6 倘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數（倘數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130.7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18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或第 115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名額時不計算在內。即將退任的董事可留任至其於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於任何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輪值退任
附錄 14
A.4.2

- 131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其後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 132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33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134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彼投票，其票數不計算在內（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分
r.5(3)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 3
r.4(1)

- 134.1 向以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134.1.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涉及借款或由彼或其中一員承擔責任；或
- 附錄 3**
- 附註 1**
- 134.1.2 向第三方，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承諾負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 134.2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134.3 [特意刪除]
- 134.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4.1 採納、修改或營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134.4.2 採納、修改或營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離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35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
-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如章程細則第 134.1 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9 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138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3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管理層

- 141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144 至 146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
-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據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42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142.1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142.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14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
B 部分
r.5(2)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14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薪酬

14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

任期及權力

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4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147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48 董事及（應董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能作出任何決定，則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於不少於 48 小時前寄發會議通告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49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31 至 136 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問題解決方式
- 150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 151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15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不在）組成之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銷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按上述方式組成之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 | | |
|-------|--|---------------------|
| 153 | 任何上述委員會為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之相似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給予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扣除。 | 委員會行動與董事行事宜相同效果 |
| 154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只要其為適用者），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52 條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 155 |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載有下列事項：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 155.1 |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
| 155.2 | 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52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
| 155.3 |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可能產生之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的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中的權益作出之所有聲明或發出之所有通知；及 | |
| 155.4 |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
| |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其為任何上述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 |
| 156 | 即使隨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充當董事之人士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充當董事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動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
| 157 |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至該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數目，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動。 | 董事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

- 15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21 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秘書

- 1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或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 16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一般管理及印鑑之使用

- 16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印鑑之保管及使用**
- 16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印鑑之副章，以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本公司可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副章**

- 16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6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表人之權力**
- 16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由受託代表人簽立契據**
- 16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6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

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 16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有待記賬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記賬在損益賬上之款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而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條文。
- 169 倘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進行一切須致令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169.1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169.2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嚴苛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

資本化之權力

進行資本化之
決議案之效力

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169.3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0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 169 條認可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項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享有將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作出指示如此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 17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逾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72 就本公司之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屬收入性質的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可能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17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7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符合派息條件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 17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

- 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權力
- 17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不得自股本中派付股息
- 17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177.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關於現金選擇
- 177.1.1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177.1.2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彼等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送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177.1.3 股東可就所獲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177.1.4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即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或
- 177.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 選擇以股代息

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於該等情況，下列條文將適用：

- 177.2.1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177.2.2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177.2.3 股東可就所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177.2.4 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就股份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即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178 根據章程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下列各項則除外：

178.1 有關股息（或上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 177.1 條或 177.2 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否則董事會須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7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致令根據章程細則第 178 條的條文所進行任何資本化生效，而倘可予分派的股份為碎股，則

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藉該等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須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18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章程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8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 177 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82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清償對本公司作出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待有關儲備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獨立保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18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照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
派付股息

- 18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抵償有關所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18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爲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爲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8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爲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 18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 189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爲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爲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 19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之影響**
- 19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爲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19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9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 19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附錄 3
r.13(1)
- 19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人領取之股息
附錄 3
r.3(2)

無法聯絡之股東

- 196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196.1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19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本章程細則下文章程細則第 196.4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196.3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r.13(2)(a)
- 196.4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發出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電子傳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附錄 3
r.13(2)(b)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197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 196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字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銷毀

- 19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告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告，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 198.1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198.2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198.3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周年報表及呈報

- 19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周年報表及呈報

賬目

- 20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
附錄 13
B 部分
r.4(1)
- 20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之地點
- 20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 203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 206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r.4(2)
- 204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將寄發予股東等之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r.3(3)項
附錄 3
r.5
- 205 在該等章程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 204 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

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審核

- 206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分
r.4(2)
- 207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核數師之任命及薪酬
- 20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當賬目被視作已結算

通告

-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作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 發出通告
附錄 3
r.7(1)
- 210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210.1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

屬充份；

210.2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210.3 核數師；

210.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210.5 聯交所；及

210.6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211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 211 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香港境外股東
附錄 3
r.7(2)

附錄 3
r.7(3)
- 212 郵寄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及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
- 郵寄通告被視作已
送達
- 21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 214 任何通告通過廣告刊發應將視為已於正式公佈及／或在報章上刊發當日送達（或如公佈及／或報章上的刊登是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視為送達）。
- 215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
- 21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
- 向因應股東身故、
神志紊亂或破產而

- 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 21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21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寄交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的方式簽署或（如相關）使用電子簽署。

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承受人須受事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生效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 220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221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清盤

- 2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清盤時分派資產

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2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 225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22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 財政年度**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2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附錄 13
B 部分
r.1

轉移以存續

- 229 本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或綜合

- 230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法律所定義）。